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要點

107.6.27 經本校第 15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6.28 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10.30 經本校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5 經本校第 1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9 經本校第 1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8.31 經本校第 2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學院、國際學位學程推動國際化，培育學生成為具國際觀之領導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補助參酌各學院、各國際學位學程於前二學期在培養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國際視野以及辦理國際化活動之成果分數計算。各單項滿分為一百分(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各項比重如下：

(一)培養學生國際視野 (70%)。

(二)辦理國際化活動 (30%)。

涉及兩岸交流相關之人數及業務，其得分以原始分數乘以 0.2。

三、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分數採計項目如下：

(一)交換及外籍學生分數計算：以下三項分數之平均值。

(全院學生人數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處公布之日間部大學、碩士、博士班註冊人數為準)

1. 外薦交換生人數之分數計算為該學生人數佔全院或國際學位學程學生比值乘以1000。

2. 外籍學位生人數之分數計算為該學生人數總數(每人1分)以及依招生成長率提升幅度加分，級距如下：

(1) 1-25%：4分。

(2) 26-50%：8分。

(3) 51-75%：12分。

(4) 76-100%：16分。

(5) 超過100%：20分。

3. 出國交換學生人數之分數計算為該學生人數佔全院或國際學位學程學生比值乘以1000。

(二)獲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之課程數：每課程 5 分。

(三)參與其他國際學習活動分數計算：

1. 教育部學海系列活動：

(1) 學海築夢，每件 4 分。

(2) 學海惜珠，每人 1 分。

2. 海外實地學習：每件3分；海外實習課程，每件1分(依照本校海外實地學習補助案件計算)。

3. 研究生出席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之人數：每篇1分。
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千里馬計畫：每人2分。
5. 參加海外國際競賽獲獎、國際級展演：每團隊2分。
6. 學生促進校園國際化人數(含擔任境外生學伴、協助國際組接待外賓及協助姊妹校來訪語言文化研習活動等)：每人次0.2分。
7. 其他經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有助培養學生國際視野活動者，分數計算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核定。

四、辦理國際化活動分數採計項目如下：

- (一) 舉辦國際研討會、展演：不含港、澳、大陸地區，兩個國家每次1分，3個國家以上每次3分。
- (二) 各系所(國際學位學程)訪問學者來訪：停留時間一週以上，每人計1分；停留時間一個月以上，每人計3分；停留時間三個月以上，每人計10分。
- (三) 各系所(國際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在國外學校或機構從事講學或研究：停留時間一週以上，每人計1分；停留時間一個月以上，每人計3分；停留時間三個月以上，每人計10分。
- (四) 國際合作交流合約與交換學生合約簽署：國際合作交流合約每份2分，交換學生合約每份4分。
- (五) 新聘外籍專任教師：每人計10分。
- (六) 其他經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有助推動本校國際化活動者，分數計算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核定。

五、各單位依照分數加權計算執行成果分數(四捨五入後以整數計分)及推動國際化成果與特色之分數，經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議複審分數後，總分為120分，計分及經費分配原則如下：

- (一) 前一年度推動國際化成果與當年度國際化推動計畫(20分)：由各單位於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議前提供書面資料(含預算)，說明前一年度推動國際化各項業務之成果與當年度國際化推動計畫，並於會議進行報告。
- (二) 執行成果分數(100分)：依各單位累計分數。
- (三) 經費分配原則：
 1. 基本補助：每年度補助各學院、各國際學位學程5萬元整推動國際化發展，總分0分則不予補助。
 2. 績優獎勵補助：依據各單位執行成果分數及推動國際化成果與特色之分數總分加額補助。
 - (1) 91-120分：35萬元。
 - (2) 71-90分：25萬元。
 - (3) 51-70分：15萬元。
 - (4) 31-50分：5萬元。

六、補助申請時程：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期間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七、補助項目計畫、申請程序及分配原則須經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議審核通過
使用於以下國際化發展相關業務支出：

(一) 學生出國進修獎學金。

(二) 研究生出國研究補助。

(三) 師生出國海外實地學習(不含校內已補助案)、參加國際競賽補助、展演。

(四) 國外學者來訪。

(五) 海外招生宣傳。

(六) 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展演。

本要點各項補助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除外)相關支出，國外學者依國籍認定之。

當年度未執行完畢之經費，不予保留。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及教育部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